

基督教台灣信義會 緊急災難慰問辦法

2016.01.21修訂

- 一、本於基督愛人的精神，在國內外災難頻傳的時代中，為規範本會參與緊急災難慰問之時機、程序、慰問金額及相關作業等應遵行事項，特訂定本辦法。
- 二、緊急災難的範圍包括：地區性發生之地震、風災、水災、海嘯等天然災害及政府認定的重大災害(含農漁業損害、嚴重的流行疾病)--等所造成的人員死傷、住宅建物財務損壞之緊急災難。
- 三、緊急災難救助之慰問的對象是台灣信義會各堂會會友及機構員工。
- 四、緊急災難救助之慰問時機與處理原則：當上述之各種災難發生後社服委員會及本會所屬各堂會機構即可依據本辦法申請急難慰問。
- 五、本會急難慰問之預算由社服委員會逐年編列，年度預算不足時提案議事會專案追加。
- 六、國內外上述之各種災難發生後雖無本會所屬單位或人員受損仍可依預算情況主動提案，或報請議事會同意後呼籲各堂會進行專案奉獻。
- 七、本會各堂會或機構在上述的各種災害中所造成之硬體損害應循程序向行政委員會提修繕補助而不在本辦法之列。
- 八、本會各堂會或機構在上述的各種災害中可以主動替本會所屬會眾申急難慰問金，申請程序及表格如附件。
- 九、急難慰問金額發放原則：
 - (一)房屋全倒(毀) 2萬元，半倒(毀) 1萬元
 - (二)房屋或田園泡水 5千元
 - (三)家人死亡或失蹤 2萬元，重傷 1萬元，輕傷 5千元;
- 十、本辦法由議事會通過，修改時亦同